**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**

2022年2月：21日

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**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**

**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

育局、语委：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51号)要求，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。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**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，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

(教育部令第51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(以下简称等级证书)是 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，全国通用。等级证书

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。电子证书的查询

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。国 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、管理等级证

书。

**第五条**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 级证书，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，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

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由国家测试机 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。省 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向应试人发放等级证 书，发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

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、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

息错误，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、污损等情况，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 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，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

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。

**第八条**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。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 尺寸为186mm(横)×265mm(纵),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，封面中 间烫印国徽；内页尺寸为176mm (纵)×251mm (横),单页，使用120

克专用防伪纸印制。

**第九条**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个人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身 份证号、测试时间、成绩、等级、测试机构、证书编号、成绩认定单

位、发证单位和日期。

**第十条**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：

(一)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，日期为测试成

绩认定时间。

(二)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。 一 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，并标注认定编号； 一级乙等

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。

(三)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，应填写准确全

称。

(四)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。编号共15位，其 含义为：第1—2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，第3—6位为测试年份， 第7—9位为测试站点编码，第10—15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

流水号。例：编号342022011000168的证书为安徽省2022年011

**号测试站第168号证书。**

(五)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(白底，像素不低 于390×567),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，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，暂

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。

(六)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。

**第十一条** 2022 年 1 月 1日(含)以后测试的，使用新版等级

证书。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，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

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非法印制、伪造、变造、倒卖等级证书的，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